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环工〔2024〕4号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 实施办法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院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风建设，根据学校教学与学风督导实施办法指导精神，特此成立环境工程学院督导组，从而健全和完善学院教学和学风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见附件。

附件一：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实施办法（试行）



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05月27日印发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实施办法（试行）

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是学院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风建设的重要保障。根据学校教学与学风督导实施办法指导精神，组建成立环境工程学院督导组，从而健全和完善学院教学和学风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实施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学队伍、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风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督导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即以学生和教师为本，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需要，服务于学院教学改革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第二章 督导组成员选聘

第三条 学院督导组成员由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心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或退休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担任学院重要教学管理岗位职务，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和水平；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认真负责，取得了突出成绩（如教学竞赛获奖或学校课程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等）

督导组设组长和成员，成员由教师个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聘任通知；组长由督导组成员推荐并

商议确定。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一年，可连聘连任；督导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经本人申请、主管院领导同意，可以终止聘任，必要时可进行补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听课评课。督导组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全面、及时了解课堂教学（含理论课、实验课、实习课）状况，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帮助学生提升课堂学习效果；督导组听课重点是入职三年内新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校级督导评分不理想教师、学院内同行教师或学生反映不好的教师以及上一学年学生评教排名后 5% 的教师。每位督导每学期听课总次数不少于 8 学时。

第六条 教学检查。开展试卷、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秩序、考试秩序等培养环节的专项检查工作；配合学院完成试卷抽查、毕业论文（设计）抽查和推优工作，每学期期初、期中和期末三阶段专项教学秩序检查工作。

第七条 学风建设。开展学生课堂学习纪律和学习状态及其他学习环节的检查工作；配合学院开展学风建设和学情调研等专项检查工作。

第八条 考核评估。配合学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的评价。参与学院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估、教学事故调查、学风评估等；参与学院组织的新教师主讲资格考核、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质量奖评选、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项目立项评选等工作。

第九条 咨询建议。督导组要及时整理和反馈听课、检查、调研的结果，向学院指出本科教学和学习活动中存在的客观问题，提出具体改进的建议和措施；督导组同时接受学院的咨询，帮助分析解决本科教学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为学院教学和学生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听课制度。督导组每学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听课对象范围；督导听课应该随堂听课和视频听课相结合。督导听完课后，要及时与教师交流，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并把听课记录反馈给学院教学秘书。

第十一条 教研制度。督导组每学期要围绕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共性问题，召开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座谈会，开展院内外调查和研究，形成调查研究报告，为学院提供决策参考；同时要注重挖掘学院教师在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树立标兵和典型，推动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督导组例会，将听课、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渠道收集的教学情况，经研究和讨论后及时向学院进行反馈；督导组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阶段工作总结会，每学期召开一次本学期工作总结和下一学期工作计划会。

第十三条 奖惩制度。督导在评教评学过程中要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对于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者可予以解聘，对于工作表现优秀者要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章 工作权利

第十四条 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督导对学院教师或学生进行相

关工作，被督导个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反映教学中存在问题的权利。督导享有直接向学院党政联席会反映教学和学生工作存在问题的权利。

第十六条 调查和建议的权利。督导有在教学过程进行现场调查，并依据问题严重程度不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并可责令督导对象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必要时督导组可进行复查。

第十七条 制止违规违纪教学行为的权利。对违反方针、政策、法规的教学行为，督导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获得相应绩效积分的权利。学院根据督导每学年所承担的督导工作量给予相应的绩效积分，工作表现优秀者可以给予额外积分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环境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

2024年5月27日